

北京理工大学“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北理工发〔2016〕40号 2016年9月9日）

为加强学院对外合作，增进与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的交流，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保证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更好地调动学院参与教育基金募捐及统筹使用捐赠资金的积极性，特在各专业学院设立“学院教育基金”，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教育基金是指接受国内外友好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各界向基金会捐资设立的支持学院教育教学、奖教奖学、创新创业、文化建设等各类基金。由各级政府部门拨款设立的资助的各种基金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育基金是学校教育基金的组成部分。学院教育基金是学院发展经费的重要补充，主要用于学院的人才培养（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等。

第三条 学院教育基金坚持学院募集学院使用的原则。有利于丰富教育基金募集的内涵，提高教育基金募集水平和资金使用质量。有助于推动全员校友工作意识，促进广大教职工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

第四条 设立学院教育基金的宗旨是“符合公益，统一管理，内

聚人心，外树形象”。

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是学校接受捐赠资产的管理部门，代表学校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将所有捐赠款物统一建账登记，分类管理；按照捐赠人或单位的捐赠意愿，督促和监督使用好捐赠资产；帮助指导学院募集和使用好捐赠资产。

第六条 各学院应重视学院教育基金工作，成立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小组，做好接受社会捐赠和基金管理工作，明确各个捐赠项目的负责人，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

第七条 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院作为捐赠基金的受赠（益）方，与学校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共同办理相关捐赠手续（签订协议、开具捐赠发票等）。会同捐赠方成立管理或评审组织，制定章程和实施细则，发布相关信息等。

（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要求，组织实施各类基金项目，履行相应义务，维护捐赠方和学院受赠（益）方的权益。

（三）定期向捐赠方反馈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反馈受益人意见和建议。

（四）向捐赠方和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提供实施的年度报告和终止报告。

（五）学院教育基金管理小组须本着合法合规、严谨认真的态度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管理，杜绝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

第八条 学院接受社会捐赠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遵循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九条 学院教育基金项目的名称一般由受赠（益）方（学院）名称、捐赠方名称或捐赠方指定的名称以及基金用途（非限定性或多

用途基金除外)三部分构成。

第十条 为更好地激励各学院争取社会教育捐赠,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积极向社会各界募集办学资金、筹措办学资源。利用各种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发挥捐赠项目的社会效益,促进学院事业发展。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18 号《北京理工大学捐赠奖励实施办法》给予专项奖励。

第十一条 实行对学院教育基金年度考核制度。学院教育基金开展情况,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处根据自己的资源优势、职责范围、业务特长,结合具体公益项目特点,积极筹资。开展相应教育基金项目的部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